

4-14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單位決算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編印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總說明	1—6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11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2—13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4—17
(四) 歲入類平衡表	18
(五) 經費類平衡表	19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1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2
(三)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23
2.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24
3.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5
4.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6
5.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28—31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2—33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34—37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8—41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42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43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44—45
(十)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46
(十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7
(十二)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8—49
(十三) 人事費分析表	50—51
(十四)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52—53
(十五)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4—67

總 說 明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院施政計畫係依據「司法院 104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遵照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各項重要指示與會議之決議，配合核定預算數額而編訂。茲將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如下：

- 1.維護審判獨立，端正司法風氣，嚴防及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保持優良風紀與司法尊嚴，以建立法治社會。
- 2.加強行政監督，厲行考核獎懲，貫徹分層負責，增進行政效率。
- 3.賡續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對於重要業務列管考核，增進行政監督功能，提高工作考核績效。
- 4.提升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措施，實施單一窗口，推廣法律知識及宣導，樹立人民對司法的信任。
- 5.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有效運用資訊管理，促進司法工作效能。
- 6.辦理法警監督及訓練，提高法警素質及應變能力。
- 7.加強法院安全設施及公務機密之維護，確保機關安全。
- 8.維護公有財物，加強管理，期使物盡其用，避免浪費。
- 9.切實發揮審判功能，強化裁判品質，以提高民、刑事辦案績效。
- 10.積極推動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業務，並加強民事和解，以疏減訟源。
- 11.持續落實與強化「刑事案件交互詰問」制度，期能實體發現真實，釐清事證，提高裁判品質。
- 12.依法妥速審理重大刑事案件及清理民、刑事久懸未結案件，並加強辦理貪瀆、毒品、贓物、妨害商標、違反專利法、著作權法、重大金融、賄選、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社會矚目案件，以保障人民權利，實現社會正義。
- 13.妥適運用緩刑制度，加強緩刑之宣告，鼓勵被告自新，發揮緩刑制度之功效。
- 14.汰換電話傳真機、影印機等設備，有助行政效率提高及便利審判工作之進行。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一般行政	1.維護審判獨立，端正司法風氣。 2.加強行政監督及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 3.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 4.強化法院安全措施及公務機密之維護。 5.加強公有財產之維護與管理。 6.賡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1.法官辦案依法獨立審判，切實做到公平、公正、毋枉毋縱。 2.各科室主管加強督導屬員之平時考核，並採必要防範措施，以維優良司法風紀。 3.加強管制考核及業務檢查，以增進司法業務效率。 4.設立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以提升服務品質並擴大辦理「與民有約」活動，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5.組成「廉政會報小組」，依規定召開會議，以檢討轄區內司法風紀狀況。 6.公有財產定期檢查、實施盤點，以確保安全，期使物盡其用。 7.持續推動整合各項系統及利用現有資訊技術，建置各項業務額外需求之資料庫管理，以提升工作效能，並配合業務需要，舉辦電腦教育訓練。	1.鼓勵法官發揮道德勇氣，公平執法；執行電腦抽籤分案，嚴守保密原則，並厲行準時開庭。 2.每月定期、不定期實施各項業務檢查及抽查，並依規定每半年將檢查結果陳報臺灣高等法院。 3.解答詢問432件，撰寫書狀108件，協助具保責付2件，影印文件143,821張；舉辦各類「與民有約」活動9次。 4.依計畫召開年度1次「廉政會報」及辦理司法風紀訪查10人次，並就可能影響人員、環境安全等各種可能因素深切檢討，防範未然。 5.辦理年度財產盤點2次，並委託廠商定期維護各項設施及保養檢修公有財產，使公共設備均能發揮最佳效益。 6.司法業務電腦化，年度內完成：(1)104年科技法庭設備使用：刑事案件使用84件，民事案件使用26件。(2)本院1~4法庭視訊線路重整。(3)因應科技法庭設備建置，本院1~4法庭建置投影機、佈幕、伺服器按裝及提示機等。(4)配合建置「收費線上查詢系統」提供書記官、收發人員查詢。(5)配合司法院所屬各法院網路升速計畫。(6)民刑事訴訟文書電子掃描檔案管理線上輔導及訓練。(7)法助教育訓練，辦理電子卷證及科技法庭設備使用訓練。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1.提高民事事件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 3.清理並防制民事遲延事件。 4.積極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並加強民事和解。 5.妥適審理重大民事事件、家事事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資爭議等事件。 6.提高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7.清理並防制刑事遲延案件。 8.持續積極落實及強化「刑事案件交互詰問」制度。 9.妥適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少年事件及竊盜、貪瀆、毒品、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 10.慎重羈押被告，加強緩刑之宣告。	1.受命法官詳閱卷證，周詳調查並充分運用集中審理制度。審判長與參與審判之法官切實認真評議，充分發揮合議制之功能。 2.切實加強第二審法院認定事實，實施民事集中審理及刑事交互詰問，妥適審理案件，提高裁判品質。 3.切實遵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4.勸諭兩造互相讓步，達成和解，以疏減訟源。 5.審慎調查，迅速結案，保障人民權益，平息勞資糾紛，以維家庭、社會和諧。 6.依法妥速審理刑事案件及處理少年事件，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治安、國家經濟發展及減少少年犯罪。 7.慎重羈押，保障人權。依法妥適辦理緩刑宣告，以勵自新。 8.促請辯護人確實詳閱卷證、了解案情。	1.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 430 件，執行結果，舊受 154 件，新收 420 件，合計 574 件，辦結 396 件，辦結件數較預計目標減少 34 件，減幅 7.91%，主要係證據調查費時所致。 2.民事上訴維持率 79.03%，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80%，落後 0.97%；每案平均結案日數 160.92 日，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180 日，超前 19.08 日。 3.民事和解事件 18 件，占終結件數 265 件之 6.79%。 4.本年度預計辦理刑事案件 1,200 件，執行結果，舊受 219 件，新收 1,160 件，合計 1,379 件，辦結 1,159 件，辦結件數較預計目標減少 41 件，減幅 3.42%，主要係部份重大案件，證人多居外地，傳訊費時且案情繁雜，證據調查費時所致。 5.普通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 87.77%，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80%，超前 7.77%；每案平均結案日數 102.34 日，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90 日，增加 12.34 日。 6.本年度重大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 0%，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75%，落後 75.00%，主要係本院重大刑案較少，104 年度維持件數 0，發回件數 1 件，故上訴維持率為 0；每案平均結案日數 304 日，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300 日，落後 4 日。主要係重大刑事案件之案情繁雜，以致影響審判之進行。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1.強化義務辯護業務功能。	9.蒐集有利證據為被告辯護，以確保被告合法權益。	7.本年度羈押被告舊受 17 人，新收 33 人，開除 42 人，實押 8 人，均無逾期。 8.本年度宣告緩刑人數 93 人，占符合緩刑條件人數 264 人之 35.23% 9.指定辯護案件本年度舊受 37 件，新收 85 件，合計 122 件，辦結 97 件，結案率 79.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辦公用設備，以便利公務及審判工作之進行，並提升工作效率。	汰換電話傳真機等設備購置費。	已依照計畫如期完成。	
其他設備	新增辦公用設備，以便利公務及審判工作之進行，並提升工作效率。	汰換影印機等設備購置費。	已依照計畫如期完成。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預算執行概況（本年度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 6,172,000 元，實收數 5,794,435 元，占歲入預算數 93.88%，計短收 377,565 元，各項收入情形略述如后：

- 1.罰金罰鍰及怠金：本年度預算數 10,000 元，實收數 0 元，占預算數 0.00%，係未有證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所致。
- 2.沒入及沒收財物：本年度預算數 100,000 元，實收數 30,020 元，占預算數 30.02%，係裁定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等案件繳庫數較少所致。
- 3.賠償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0 元，實收數 25,380 元，係職務宿舍及檔案大樓陽台欄杆損壞更新工程廠商逾期違約之賠償收入。
- 4.司法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5,446,000 元，實收數 5,073,593 元，占預算數 93.16%，係因受理民事事件等訴訟標的價額及案件數較預期減少所致。
- 5.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206,000 元，實收數 210,504 元，占預算數 102.19%，主要係收取訴訟文書影印費等較預期增加所致。
- 6.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 6,000 元，實收數 2,938 元，占預算數 48.97%，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裝設自動提款機租金收入等繳庫數較預期減少所致。
- 7.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20,000 元，實收數 32,219 元，占預算數 161.10%，係出售報廢冷氣機及電話機等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 8.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384,000 元，實收數 419,781 元，占預算數 109.32%，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二)歲出預算執行概況（本年度部分）：

本年度經常門暨資本門歲出預算奉核定 149,224,000 元，歲出決算數 144,199,992 元，占歲出預算數之 96.63%，賸餘數 5,024,008 元，由國庫於年度結束時自動收回；「統籌科目」奉核定 14,984,535 元，實支數 14,984,535 元，無結餘。各項計畫之預算執行概況分述如下：

- 1.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141,781,000 元，支出實現數 137,142,017 元，占預算數 96.73%，賸餘數 4,638,983 元，其內容包括人事費 3,733,123 元、業務費 891,860 元、獎補助費 14,000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2.審判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6,782,000 元，支出實現數 6,525,475 元，占預算數 96.22%，賸餘數 256,525 元，其內容包括業務費 244,890 元、設備及投資 11,635 元，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由國庫自動收回。

3.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12,000 元，支出實現數 10,500 元，占預算數 87.50%，

賸餘數 1,500 元，係採購設備結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4.其他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522,000 元，支出實現數 522,000 元，占預算數 100.00%，

賸餘數 0 元。

5.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127,000 元，未申請動支，由國庫自動收回。

6.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本年度請撥數 1,155,452 元，支出實現數 1,155,452 元。

7.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本年度請撥數 13,829,083 元，支出實現數 13,829,083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部分：

1.資產科目：歲入結存 1,525,000 元，係存放保管當事人繳交之專戶存款及國庫存款，較上年度 2,004,000 元減少 479,000 元。

2.負債科目：保管款 1,525,000 元，係保管當事人繳交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較上年度 2,004,000 元減少 479,000 元。

(二)歲出部分：

1.資產科目：專戶存款 1,234,759 元，係存放保管款項之專戶存款及國庫存款，較上年度 1,149,565 元增加 85,194 元。

2.負債科目：保管款 1,234,759 元，係保管在職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及採購案廠商未到期保固金，較上年度 1,149,565 元增加 85,194 元。

四、其他要點：無。

主 要 表

臺灣高等法
院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3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0,000	0	110,000	55,400
			0405340000-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0,000	0	110,000	55,400	
			01	040534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00	0	10,000	0
			01	0405340101-1 罰金罰鍰	10,000	0	10,000	0
			02	0405340200-3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000	0	100,000	30,020
			01	0405340201-6 沒入金	100,000	0	100,000	30,020
			03	0405340300-8 賠償收入	0	0	0	25,380
			01	040534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25,380
03	37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5,652,000	0	5,652,000	5,284,097
			0505340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5,652,000	0	5,652,000	5,284,097	
			01	0505340200-9 司法規費收入	5,446,000	0	5,446,000	5,073,593
			01	0505340201-1 民事訴訟費	5,446,000	0	5,446,000	5,073,593
			02	0505340300-3 使用規費收入	206,000	0	206,000	210,504
			01	0505340305-7 資料使用費	206,000	0	206,000	210,504
04	36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6,000	0	26,000	35,157
			0705340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26,000	0	26,000	35,157	
			01	0705340100-5 財產孳息	6,000	0	6,000	2,938
			01	0705340106-1 租金收入	6,000	0	6,000	2,938
			02	070534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20,000	0	20,000	32,219
07	3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384,000	0	384,000	419,781
			1105340000-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384,000	0	384,000	419,781	
			01	1105340900-5 雜項收入	384,000	0	384,000	419,781
			02	110534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384,000	0	384,000	419,781

院花蓮分院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55,400	-54,600	50.36
0	0	55,400	-54,600	50.36
0	0	0	-10,000	0.00
0	0	0	-10,000	0.00
0	0	30,020	-69,980	30.02
0	0	30,020	-69,980	30.02
0	0	25,380	25,380	
0	0	25,380	25,380	
0	0	5,284,097	-367,903	93.49
0	0	5,284,097	-367,903	93.49
0	0	5,073,593	-372,407	93.16
0	0	5,073,593	-372,407	93.16
0	0	210,504	4,504	102.19
0	0	210,504	4,504	102.19
0	0	35,157	9,157	135.22
0	0	35,157	9,157	135.22
0	0	2,938	-3,062	48.97
0	0	2,938	-3,062	48.97
0	0	32,219	12,219	161.10
0	0	419,781	35,781	109.32
0	0	419,781	35,781	109.32
0	0	419,781	35,781	109.32
0	0	419,781	35,781	109.32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實 現 數
				經 常 門 小 計	6,172,000	0	6,172,000	5,794,435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6,172,000	0	6,172,000	5,794,435

院花蓮分院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5,794,435	-377,565	93.88
0	0	0	0	
0	0	5,794,435	-377,565	93.88

臺灣高等法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49,224,000	0	0	0
			01	3505340100-3 一般行政	141,781,000	0	0	0
						0	0	0
			02	3505341000-4 審判業務	6,782,000	0	0	0
						0	0	0
			03	350534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534,000	0	0	0
						0	0	0
			04	3505349800-4 第一預備金	127,000	0	0	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3,829,083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3,829,083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155,452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155,452	0	0	0
						0	0	0
				合 計	164,208,535	0	0	0
						0	0	0

院花蓮分院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49,224,000	144,199,992	0	-5,024,008	96.63
	0	144,199,992		
141,781,000	137,142,017	0	-4,638,983	96.73
	0	137,142,017		
6,782,000	6,525,475	0	-256,525	96.22
	0	6,525,475		
534,000	532,500	0	-1,500	99.72
	0	532,500		
127,000	0	0	-127,000	0.00
	0	0		
13,829,083	13,829,083	0	0	100.00
	0	13,829,083		
13,829,083	13,829,083	0	0	100.00
	0	13,829,083		
1,155,452	1,155,452	0	0	100.00
	0	1,155,452		
1,155,452	1,155,452	0	0	100.00
	0	1,155,452		
164,208,535	159,184,527	0	-5,024,008	96.94
	0	159,184,527		

臺灣高等法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1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49,224,000	0	0	0	
						0	0	0	
				0005340000-2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49,224,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148,561,000	0	0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663,000	0	0	0	
						0	0	0	
				01	3505340100-3 一般行政	141,781,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31,330,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0,217,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34,000	0	0	0
							0	0	0
				02	3505341000-4 審判業務	6,653,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6,653,000	0	0	0
							0	0	0
				02	3505341000-4* 審判業務	129,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29,000	0	0	0
							0	0	0
				03	350534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534,000	0	0	0
							0	0	0
				01	350534901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2,000	0	0	0
							0	0	0
				02	3505349019-6* 其他設備	522,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522,000	0	0	0
							0	0	0
				04	3505349800-4 第一預備金	127,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127,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155,452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155,452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3,829,083	0	0	0	
						0	0	0	

院花蓮分院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49,224,000	144,199,992	0	-5,024,008	96.63
	0	144,199,992		
149,224,000	144,199,992	0	-5,024,008	96.63
	0	144,199,992		
148,561,000	143,550,127	0	-5,010,873	96.63
	0	143,550,127		
663,000	649,865	0	-13,135	98.02
	0	649,865		
141,781,000	137,142,017	0	-4,638,983	96.73
	0	137,142,017		
131,330,000	127,596,877	0	-3,733,123	97.16
	0	127,596,877		
10,217,000	9,325,140	0	-891,860	91.27
	0	9,325,140		
234,000	220,000	0	-14,000	94.02
	0	220,000		
6,653,000	6,408,110	0	-244,890	96.32
	0	6,408,110		
6,653,000	6,408,110	0	-244,890	96.32
	0	6,408,110		
129,000	117,365	0	-11,635	90.98
	0	117,365		
129,000	117,365	0	-11,635	90.98
	0	117,365		
534,000	532,500	0	-1,500	99.72
	0	532,500		
12,000	10,500	0	-1,500	87.50
	0	10,500		
12,000	10,500	0	-1,500	87.50
	0	10,500		
522,000	522,000	0	0	100.00
	0	522,000		
522,000	522,000	0	0	100.00
	0	522,000		
127,000	0	0	-127,000	0.00
	0	0		
127,000	0	0	-127,000	0.00
	0	0		
1,155,452	1,155,452	0	0	100.00
	0	1,155,452		
1,155,452	1,155,452	0	0	100.00
	0	1,155,452		
13,829,083	13,829,083	0	0	100.00
	0	13,829,083		

中華民國

[illegible]

院花蓮分院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3,829,083	13,829,083	0	0	100.00
	0	13,829,083		
14,984,535	14,984,535	0	0	100.00
	0	14,984,535		
164,208,535	159,184,527	0	-5,024,008	96.94
	0	159,184,527		

歲入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18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2,004,0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2,004,000	
(二)本期收入			5,315,435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5,794,435	
沒入及沒收財物	30,020		
賠償收入	25,380		
司法規費收入	5,314,438	5,073,593	
減：退還數	-240,845		
使用規費收入	210,504		
財產孳息	2,938		
廢舊物資售價	32,219		
雜項收入	420,441	419,781	
減：退還數	-660		
2. 121500-4 保管款		-479,000	
收入數	220,000		
減：退還數	-699,000		
3.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886		
減：退還或沖轉數	-886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516,466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516,466	
收 項 總 計			7,319,435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5,794,435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5,794,435	
沒入及沒收財物	30,020		
賠償收入	25,380		
司法規費收入	5,314,438	5,073,593	
減：退還數	-240,845		
使用規費收入	210,504		
財產孳息	2,938		
廢舊物資售價	32,219		
雜項收入	420,441	419,781	
減：退還數	-660		
(二)本期結存			1,525,0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525,000	
付 項 總 計			7,319,435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149,565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149,565	
(二)本期收入			159,269,721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51,054,906		
減：沖轉數	-51,054,906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59,184,527	
收入數	159,184,527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44,199,992		
統籌科目部分	14,984,535		
3. 221000-4 保管款		85,194	
收入數	688,448		
減：退還數	-603,254		
4. 221200-3 代收款		0	
收入數	7,300,924		
減：退還數	-7,300,924		
收 項 總 計			160,419,286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59,184,527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59,184,527	
支付數	159,184,527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44,199,992		
統籌科目部分	14,984,535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8,713,635		
本年度部分	8,713,635		
減：收回或沖轉數	-8,713,635		
本年度部分	-8,713,635		
(二)本期結存			1,234,759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234,759	
付 項 總 計			160,419,286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國庫存款		1,093,500	
			04 專戶存款(台灣銀行花蓮分行302專戶)		131,500	
			05 刑事保證金303專戶		300,000	
			總計		1,525,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2刑事保證金		300,000	目前正審理中，因尚未確定，故不予發還。
			本年度-104年度	200,000		
			以前年度	100,000		
			102年度	100,000		
			04贓證物款		1,225,000	目前正審理中，因尚未確定，故不予發還。
			本年度-104年度	20,000		
			以前年度	1,205,000		
			102年度	1,205,000		
			總 計		1,525,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05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588,575	
			06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588,619	
			07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14,946	
			08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14,946	
			104 本年度部分	23,173	
			04 保固保證金	23,173	
104	08	25	300024 轉帳傳票 104年度宿舍及檔案大樓陽台欄杆 汰換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華海 土木包工業105.8.17到期)	19,035	
104	11	04	34887359 華海土木包工業高消貴 300034 轉帳傳票 104年度辦公大樓遮雨棚修繕工程 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臥雲土木 包工業105.10.22到期)	4,138	
			31795932 臥雲土木包工業		
			以前年度部分	4,50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4,500	
			04 保固保證金	4,500	
103	07	21	100070 收入傳票 新增資訊機房隔離式變壓器之保固 金(巧鑫電機有限公司105.7.20到 期)	4,500	未屆保固期限。
			28408654 巧鑫電機有限公司		
			總計	1,234,759	

臺灣高等法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4

以 前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院花蓮分院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灣高等法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4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5.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				

院花蓮分院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臺灣高等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	--	--	--

院花蓮分院
決算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649,865	649,865			144,199,992	
649,865	649,865			144,199,992	
0	0			137,142,017	
117,365	117,365			6,525,475	
532,500	532,500			532,500	
10,500	10,500			10,500	
522,000	522,000			522,000	
649,865	649,865			144,199,992	

臺灣高等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100 人事費	127,596,877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9,130,842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159,471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201,448	0	0
0111 獎金	19,967,561	0	0
0121 其他給與	1,556,570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6,911,987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2,546,800	0	0
0151 保險	7,122,198	0	0
0200 業務費	9,325,140	6,408,110	0
0201 教育訓練費	15,000	0	0
0202 水電費	2,088,463	0	0
0203 通訊費	2,976	875,555	0
0215 資訊服務費	976,844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1,86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67,874	0	0
0231 保險費	117,570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3,582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670	1,812,750	0
0271 物品	2,043,207	699,734	0
0279 一般事務費	1,334,188	0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57,284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6,900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18,711	0	0
0291 國內旅費	209,081	3,020,071	0

院花蓮分院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其他設備				合計
0				127,596,877
0				69,130,842
0				5,159,471
0				5,201,448
0				19,967,561
0				1,556,570
0				6,911,987
0				12,546,800
0				7,122,198
0				15,733,250
0				15,000
0				2,088,463
0				878,531
0				976,844
0				31,860
0				67,874
0				117,570
0				93,582
0				1,993,420
0				2,742,941
0				1,334,188
0				1,157,284
0				266,900
0				618,711
0				3,229,152

臺灣高等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299 特別費	120,93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117,365	10,50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0	10,5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117,365	0
0400 獎補助費	220,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220,000	0	0
合 計	137,142,017	6,525,475	10,500

院花蓮分院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其他設備				合計
0				120,930
522,000				649,865
0				10,500
522,000				639,365
0				220,000
0				220,000
522,000				144,199,992

臺灣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44,668	13,646	0	0	0	22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29,684	13,646	0	0	0	22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3,829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155	0	0	0	0	0

院花蓮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58,53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3,5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8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55	0	0	0	0

臺灣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院花蓮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650	0	650	159,18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50	0	650	144,2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8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55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4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6	32,000,757	
		公 頃	1.158634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5	125,048,375	
		平方公尺	8,912.08		
	宿 舍	棟	11		
		平方公尺	3,751.95		
	其 他	個	9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364	20,882,154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1,054,568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5		
	其 他	件	44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9	20,922,842	
	其 他	件	60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219,908,696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4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臺灣高等法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4	14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49,224,000	149,224,000	144,199,992	0
				0			0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49,224,000	149,224,000	144,199,992	0
				0			0
			0005340000-2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49,224,000	149,224,000	144,199,992	0
				0			0
		01	3505340100-3 一般行政	141,781,000	141,781,000	137,142,017	0
				0			0
		02	3505341000-4 審判業務	6,782,000	6,782,000	6,525,475	0
				0			0
		03	350534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534,000	534,000	532,500	0
				0			0
		04	3505349800-4 第一預備金	127,000	127,000	0	0
				0			0
02		乙、統籌科目部分	14,984,535	14,984,535	14,984,535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155,452	1,155,452	1,155,452	0	
05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3,829,083	13,829,083	13,829,083	0	
			0			0	
合 計				164,208,535	164,208,535	159,184,527	0
				0			0

院花蓮分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 請 保 留 數	經 費 賸 餘 未 支 用 預 算 餘 額	
押 金 部 分	待 繳 還 國 庫 數		應 付 數		
材 料 部 分			保 留 數		
0	0	144,199,992	0	5,024,008	
0			0		
0	0	144,199,992	0	5,024,008	
0			0		
0	0	144,199,992	0	5,024,008	
0			0		
0	0	137,142,017	0	4,638,983	
0			0		
0	0	6,525,475	0	256,525	
0			0		
0	0	532,500	0	1,500	
0			0		
0	0	0	0	127,000	
0			0		
0	0	14,984,535	0	0	
0			0		
0	0	1,155,452	0	0	
0			0		
0	0	13,829,083	0	0	
0			0		
0	0	159,184,527	0	5,024,008	
0			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103	0505340201-1 民事訴訟費	516,466	516,466	
	合 計		516,466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4	0405340101-1 罰金罰鍰	-10,000	-100.00	1.執行短收原因：係未有證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作證罰款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已依歲入實收狀況，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
	0405340201-6 沒入金	-69,980	-69.98	1.執行短收原因：係裁定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等案件較預期減少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已依歲入實收狀況，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
	040534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25,380		1.執行超收原因：係職務宿舍及檔案大樓陽台欄杆損壞更新工程廠商逾期違約之賠償收入。 2.因應改善措施：已由相關單位檢討賠償原因，加強廠商履約監督，避免爾後類似情形發生。
	0505340201-1 民事訴訟費	-372,407	-6.84	
	0505340305-7 資料使用費	4,504	2.19	
	0705340106-1 租金收入	-3,062	-51.03	1.執行短收原因：係本院場地租金等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已依歲入實收狀況，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
	070534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12,219	61.10	1.執行超收原因：係出售報廢財產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已依歲入實收狀況及業務成長趨勢，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
	110534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35,781	9.32	
	小 計	-377,565	-6.12	
	合 計	-377,565	-6.12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4	3505340100-3 一般行政	4,638,983	3.27	(1)	905,860
				(2)	3,733,123
	3505341000-4 審判業務	256,525	3.78	(1)	244,890
	350534901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00	12.50		0
	3505349800-4 第一預備金	127,000	100.00	(3)	127,000
	小計	5,024,008	3.38		5,010,873
	合計	5,024,008	3.38		5,010,873

院花蓮分院 、註銷數) 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業務費891,860元，獎補助費14,000元，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0		
人事費3,733,123元，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0		
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8)	11,635	係採購設備結餘。	
	(8)	1,500	係採購設備結餘。	
本年度無緊急事故發生，故未動支預備金。		0		
		13,135		
		13,135		

臺灣高等法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6,258,000	0	76,258,000	69,130,84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060,000	0	5,060,000	5,159,47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555,000	0	5,555,000	5,201,448
六、獎金	20,175,000	0	20,175,000	19,967,561
七、其他給與	1,772,000	0	1,772,000	1,556,570
八、加班值班費	7,938,000	0	7,938,000	6,911,987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5,925,000	0	5,925,000	12,546,800
十一、保險	8,647,000	0	8,647,000	7,122,198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31,330,000	0	131,330,000	127,596,877

院花蓮分院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7,127,158	-9.35	85	72	懸缺待補：法官7人、書記官3人、錄事1人、法警2人，共計13人。
99,471	1.97	9	7	懸缺待補：法官助理2人。
-353,552	-6.36	15	13	懸缺待補：工友2人。
-207,439	-1.03	0	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考績獎金9,200,555元。 2.年終工作獎金10,561,278元。 3.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131,728元。 4.特殊功勳獎賞-服務獎章獎勵金54,000元。 5.特殊功勳獎賞-績優工友獎金20,000元。
-215,430	-12.16	0	0	
-1,026,013	-12.93	0	0	本院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金額為3,344,169元，本年度決算數3,140,783元，並未超支。
0		0	0	
6,621,800	111.76	0	0	係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所致。
-1,524,802	-17.63	0	0	
0		0	0	
				1.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93,582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4人給付之報酬。 2.本院104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勞務承攬」決算數763,000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進用人數2人。
-3,733,123	-2.84	109	92	

臺灣高等法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234,000	220,000	0	220,000
6.獎勵及慰問			234,000	220,000	0	220,000
退休(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234,000	220,000	0	220,000
	小計		234,000	220,000	0	220,000
	合計		234,000	220,000	0	220,000

院花蓮分院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 額	收 回 繳 庫 日 期	是	否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14,000						0				1. 係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預算數234,000元，決算數220,000元，賸餘數14,000元，執行率94.02%。 2. 實際退休(職)員額較預算數少所致。
14,000						0				
14,000	V					0				
14,000						0				
14,000						0				
14,000						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金額</th></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5 億元</td></tr> <tr> <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80 億元</td></tr> <tr> <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255 億元</td></tr> <tr> <td colspan="2">合 計</td><td>380 億元</td></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 計		380 億元	屬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 計		380 億元															
(二)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油料：統刪 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 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 1.05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文化部主管統刪 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 4%；教育部主管統刪 7%外，其餘統刪 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 30% 外，其餘統刪 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	
(三)	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 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遵照辦理。
(四)	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 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悶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	屬交通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	
(五)	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撙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六)	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者亦不在少數。 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 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七)	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 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議行政院於 6 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	
(八)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	遵照辦理。
(九)	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 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 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 爰要求行政院應：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 於 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屬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十)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 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 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	遵照辦理。
(十一)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屬行政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十二)	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遵照辦理。
(十三)	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	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十四)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遵照辦理。
(十五)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屬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六)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屬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應辦事項。
(十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屬各附屬單位預算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十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二十四)	鑑於台灣市場資訊規模遠遜於國外，而國外軟體經常以適合其國內發展之軟體直接套用於國外購買者，並未能實際符合我國實際需求，殷鑑於此，政府應積極獎勵國內軟體業的發展，制定相關方案；目前僅有經濟部為了扶植協助國內軟體產業免於國際大廠的扼殺，已於 2014 年 8 月成立軟體採購平台，目的是要讓國內軟體業能在面對國際廠商時有更多的條件可以有平等交流的空間與機會；鑑於國內軟體產業面臨的環境較為惡劣，以及資安軟體產品事涉防護國家安全性質，行政機關在購買資安通訊產品時，應優先採購國內產品，以扶植國內軟體產業之發展，利於提升企業競爭力，也能鼓勵優秀人才留在國內。	遵照辦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涉及司法院主管應辦部分：	
歲入 (一)	據司法院統計，截至 102 年底止，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經管宿舍共計 2,468 戶，包含首長宿舍 31 戶、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各 2,076 戶及 245 戶、眷屬宿舍 116 戶，其中空置待借用宿舍為首長宿舍 9 戶、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分別為 183 戶及 15 戶，共計 207 戶仍空置待借用，顯見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之宿舍仍有低度利用或閒置之情況，且所收取宿舍管理費偏低，不敷支應宿舍修繕費。爰此，建請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改善，以強化宿舍資源之運用效能及節省政府支出。	一、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整體職務宿舍使用率目前已達 90%以上，尚無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 二、目前空置待借用宿舍，除為配合法官輪調等需求而須保留使用；老舊待整修宿舍及配合公辦或民間都市更新計畫而未予借用外，業請宿舍使用率偏低之所屬機關檢討就無實際使用需要者，研議整併集中使用並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本院將持續督導所屬機關檢討改善，期能提升宿舍運用效能。 三、本院及所屬機關就宿舍管理費之收取，業依行政院訂頒自 104 年 10 月 1 日生效之「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規定配合辦理。
歲出	司法院所屬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4 億	業經立法院 104 年 5 月 13 日台立院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一)	1,964 萬元及「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 億 9,610 萬 2,000 元，共計 7 億 1,574 萬 2,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 3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4 年度司法院於「刑事審判行政」計畫編列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所需經費 3,261 萬 7,000 元，且其主管之最高法院、高等法院暨分院、地方法院等 28 個單位預算案於「審判業務」計畫項下，計編列辦理刑事案件業務所需經費 2 億 9,610 萬 2,000 元。 104 年度司法院於「民事審判行政」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所需經費 285 萬 1,000 元，且其主管之高等法院暨分院、地方法院等 28 個單位預算案「審判業務」計畫項下，共計編列辦理民事事件業務所需經費 4 億 1,964 萬元。 依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於 103 年 8 月 6 日公布之「103 年上半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資料，關於民眾對於法官信任度部分，有 74.3% 的民眾不相信法官處理案件是公平公正，與該中心 102 年全年度調查資料相較，民眾對於法官之信任度已較為提升（102 年度不信任比率為 81.2%），惟目前仍高達七成五之民眾並不信任法官，亦即僅有二成五信賴法官。 長久以來，民眾對法官與檢察官處理案件之公平公正性觀感不佳，本委員會一再要求司法單位檢討民眾對於法官講求證據、注意人權及問案態度等，但依上開民調結果，尚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 2. 查最高法院於今年 6 月底發布新聞稿：「本院民、刑事庭會議之相關資料及決議，係為統一本院之法律見解，僅供內部參考，不再對外公告；至決議內容之法律見解，由各庭透過具體個案展現於判決或裁定中，請參閱其後本院相關之判決或裁定。」（網站內文現已移除） 按當代法治國家均賦予其最高法院發揮從事法律續造、填充法律漏洞之職責，而最高法院的基本功能，則在統一法律見解，定紛止爭。鑑於我國實務上最高法院各庭對同一個法律問題見解歧異之現象，而在取代判例制度的大法庭制度完成立法前，透過民事庭及刑事庭會議決議統一各庭見解或有其必要，然而，決議雖非法律，既由最高法院各庭法官投票通過，已非個案性之裁判，而係一般性的法律決定，對於最高法院各庭和下級審，必將產生實質之拘束力。同時也勢必對於人民（包含告訴人及被告）之訴訟權產生巨大影響。因此，民、刑庭決議之重要性絕非最高法院所稱「僅供內部參考」，反而具有類似法律之效力，個案當事人及外界若無法得知決議內容之法律見解，便無從檢視決議展現於具體個案判決或裁定中之結果是否合理。最高法院恣意決定公布與否即公布內容之行	議字第 1040702708 號函略以，旨揭議案，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完竣，相關經費准予動支，並提該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在案。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為，實已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侵害民眾之訴訟權，應予譴責。 3. 「針對最高法院對刑事上訴案件之駁回率，自刑事妥速審判法實施後逐年提升至目前的 90%，顯有變相為駁回以迅速結案之虞，爰要求最高法院查案，注意案件「該發回而不發回」之情形，以避免民怨產生，而不符「司法為民」之服務理念。」 作為國家司法終審機關，最高法院的判決影響人民權益至鉅，刑事案件可決斷被告之生死，民事案件可決定當事人重大財產權之歸屬。以往有一種籠統的社會觀感，批評最高法院法官非常喜歡「發回更審」，不該發回而發回。最近律師界發現，「發回率」似乎大幅減少。 據最高法院公布網站資料，101 年高等法院（含各分院）全刑事裁判共 6,718 件，遭最高法院全部發回更審者 751 件，部分發回更審者 289 件（合計 1,040 件），發回更審率約 15.5%，律師界認為，顯有矯枉過正，該發回而不發回之情形，反而使「冤案」變多。 另據律師公會資料，最高法院在民國 99 年刑事妥速審判法實行前的發回更審率超過 30%以上，而民國 99 年在該法施行後大幅下降，降至民國 104 年的 10%以下，這顯示下列情形： (1)民國 99 年以前高等法院的審判草率，而民國 99 年以後高等法院的審判突然變的很嚴謹！ (2)民國 99 年以前的高等法院法官比較無能？而民國 99 年以後的高等法院的法官突然變得比較有能！ (3)最高法院辦案有政策目標，辦案受政策、目標指導，也就是為駁回而駁回、該發回而不發回！ 查刑事妥速審判法之立法用意，在於維護刑事審判之公正、合法、迅速，以保障人權及公共利益。目的在求避免訴訟案件在法院流浪，曾有流浪法庭 30 年仍未審判終結之案件，可見一斑。但立法前提在「妥適」，以維護審判之公正、合法，高等法院就事實證據如未查明，最高法院該發回就需發回；不應為求快速結案而以「駁回」代之。爰要求最高法院查案，注意案件「該發回而不發回」之情形，以避免民怨產生，而不符「司法為民」之服務理念。	
歲出 (二)	查行政院針對 104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之加註意見：「車輛部分：104 年度編列 2,928 萬 1,000 元，包括汰換首長座車 5 輛、40 人座警備車 2 輛、各式勘驗車 12 輛、執行車 13 輛、特種車 1 輛及機車 11 輛，合共 44 輛。其較 103 年度增加 1,179 萬元，且與法務部檢察機關 104 年度編列汰換車輛經費合計 519 萬 5,000 元相較，亦高出甚多。」為兼顧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務車輛汰購之衡平性，建請司法院及所屬對於公務車輛之汰換及新購，依照「一百零四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規定本摺節原則編列。	按決議事項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主 辦 會 計 人 員：張 節

機 關 長 官：吳 景 源